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自願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自願作出。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兩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完成起生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已累計或正累計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完成後就此已派付、宣派或作出的任何股息的所有權利)，代價不超過1,90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自願作出。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兩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完成起生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已累計或正累計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完成後就此已派付、宣派或作出的任何股息的所有權利)，代價不超過1,90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兩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由兩名賣方等額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證監會牌照及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釐定，且不應超過1,900,000港元。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完滿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取得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一切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及
- (b)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均已獲遵守及達成。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兩名賣方直接等額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持有證監會牌照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

收購事項使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大。透過進軍香港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可減少其對澳門建築行業的依賴並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亦可從目標公司產生的財務收入中獲益。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提升其組合。

於大灣區宏觀經濟計劃的背景下，收購事項與區域經濟發展的戰略目標相契合。通過藉助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助力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將其定位為一間多元化企業，能夠促進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並從中獲益。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穩健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此舉與大灣區構建穩定且規範的金融環境的願景相吻合。戰略多元化將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

因此，收購事項作為一間於澳門的建築公司集團的一項戰略舉措，其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市場定位，最終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定位。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61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金額不超過1,9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灣區」	指	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及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九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奧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批准」	指	因(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導致的目標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或負責人員發生變動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取得的證監會批准

「證監會牌照」	指	證監會向目標公司發出牌照(中央實體編號：BGM237)，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德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直接等額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